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53 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98.01.23 兆產(98)備字第 00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未妥當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
- 二、夜間未妥當設置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或於必要時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
- 三、施工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未經常維護管理，保持清晰完整及有效性能。
- 四、施工場所之周圍未設置適當之防護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五、工程完竣後，未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種類、作用、設置、設計、佈設、劃設、應用及妥適性等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